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印發

##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1301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鴻鈞、陳根德、張慶忠等 27 人，針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處罰規定內容，在汽車駕駛人有違反該條例情節重大之情況下，除處罰違規之汽車駕駛人外，更有加重處罰違規客體汽車本身的扣車扣照行為。尤有甚者，該法條更是要求汽車所有人必須替汽車駕駛人繳清違規罰單後，始能領回車輛，此舉誠屬過度侵犯汽車所有人對車輛財產的支配處分權。特提案修正該不當之部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汽車所有人與汽車駕駛人在現行實務上，可能同一，亦可能分別為二人。而後者在違反本條例下，可能會導致無辜的汽車所有人遭受處罰，特提案修正之，以求法律之妥適性、公平性。
- 二、現行實務上，屢屢發生汽車所有人之車輛遺失後經警察機關通知領車時，卻必須繳清竊賊酒駕或其他違規事項之罰單始能領車之窘境，明明是受害者，卻礙於法規的規定無法領車，十分不合理。
- 三、按諸法治國家一般原理原則之罰刑相當原則，即犯罪人就其所犯罪之事實與其所受之罰刑應相當。退一步而言，倘若行為人業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在法律上是不可苛責的，則法令不可處罰他；惟現行條文卻未能兼顧個案正義，對於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人，仍然一律處以裁罰，誠屬不當。
- 四、復查，交通部早於 98 年 7 月 27 日解釋函令交路字 0980041823 號表示，建議租賃車輛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之高速超速違規時，在案件未裁決確定前，租賃業者（即汽車所有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領回牌照或車輛。該原則同時為公路主管機關律定實務一致作業原則，並轉行各處罰機關依據辦理。
- 五、綜上，上述函令解釋業已充分表現出主管機關認為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針對處罰的主體在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於車輛駕駛人而非汽車所有人，倘若過度處罰汽車所有人是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則的，而在法律修正之前，為保障人民權益，暫以解釋函令通告所屬機關先行適用。

六、因此，參酌交通部之函釋，在相關裁決確定前，處罰機關除有積極事證證明汽車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汽車所有人本身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已盡相當注意義務時，在法益的權衡上，應當優先充分的保障汽車所有人的財產權，讓汽車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回牌照或車輛。

提案人：李鴻鈞	陳根德	張慶忠		
連署人：馬文君	羅淑蕾	陳雪生	陳超明	李應元
廖正井	黃昭順	吳育仁	管碧玲	林正二
魏明谷	江惠貞	陳鎮湘	簡東明	羅明才
潘維剛	林郁方	楊玉欣	廖國棟	紀國棟
翁重鈞	陳碧涵	王惠美	張嘉郡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p> <p>三、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p> <p>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p> <p><u>前項車輛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在處罰機關裁決案件確定前，汽車所有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回牌照或車輛。</u></p> <p>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p> <p>三、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p> <p>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p>	<p>本項修正新增。</p> <p>查汽車所有人與汽車駕駛人在現行實務上，可能同一，亦可能分別為兩人。後者在違反本條例之情況下，可能會導致無辜的汽車所有人遭受處罰，特修正之，以求法律之妥適性。</p> <p>次查，交通部於 98 年 7 月 27 日解釋函令交路字 0980041823 號解示，建議租賃車輛違反本條例而在案件未裁決確定前，租賃業者（即汽車所有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領回牌照或車輛。</p> <p>綜上，上述函令解釋已經表現出主管機關亦認同本法令有修正之必要，現行法之過度處罰汽車所有人是不符合罰刑法定原則的，故以解釋函令通告所屬機關先行適用。</p> <p>最後，參酌該交通部之函釋，在相關裁決確定前，除有積極事證證明汽車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亦或汽車所有人本身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時，在法益的權衡上，應當優先充分的保障汽車所有人的財產權。</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p>		
<p>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p> <p>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p> <p><u>違反本條之車輛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在處罰機關裁決案件確定前，汽車所有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回牌照或車輛。</u></p>	<p>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p> <p>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p>	<p>本項修正新增。</p> <p>查汽車所有人與汽車駕駛人在現行實務上，可能同一，亦可能分別為兩人。後者在違反本條例之情況下，可能會導致無辜的汽車所有人遭受處罰，特修正之，以求法律之妥適性。</p> <p>次查，交通部於 98 年 7 月 27 日解釋函令交路字 0980041823 號表示，建議租賃車輛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高速超速違規時，而在案件未裁決確定前，租賃業者（即汽車所有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領回牌照或車輛。</p> <p>承上，上述函令解釋已經表現出主管機關認同處罰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應分開，現行法之過度處罰汽車所有人是不符合罰刑法定原則的。</p> <p>最後，參酌該交通部之函釋，在相關裁決確定前，除有積極事證證明汽車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亦或汽車所有人本身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時，在法益的權衡上，應當優先充分的保障汽車所有人的財產權。</p>